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甘瑞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前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聲請人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另定新期日；前項聲請，自有遲誤時起，逾2個月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，經本院定於113年12月3日行言詞辯論，開庭通知業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迄未聲請另定新期日，已逾2月期間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已不得聲請另定新期日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1	宏暉室內裝修設	玉山商業銀行	空白	113年2月29日	119,000元	FA4666214	1023-435-004097

(續上頁)

01

	計有限公司 黃安宏	花蓮分行	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	--